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2、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 1.50 亿元-2.00 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安信投资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 8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益安地风 8 号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国泰君安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 865,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2、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安信投资于2025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1,000.18万元。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1.50亿元-2.00亿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其他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